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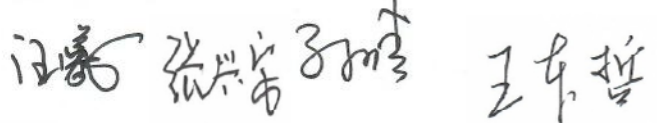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重组后的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

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